附件1

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专业参考目录

一、研究生学科

|  |  |  |  |
| --- | --- | --- | --- |
| 门类代码及名称 | 2011年3月起学科名称 | 97年－2011年2月学科名称 | |
| 一级学科代码及名称 | 一级学科代码及名称 | 二级学科名称 |
| 工学 | 力学 | 力学 | 一般力学与力学基础 |
| 固体力学 |
| 流体力学 |
| 工程力学 |
| 机械工程 | 机械工程 |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
| 机械电子工程 |
| 机械设计及理论 |
| 车辆工程 |
| 0803  光学工程 | 0803  光学工程 | 光学工程 |
| 仪器科学与技术 | 仪器科学与技术 | 精密仪器及机械 |
| 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 |
| 材料科学与工程 | 材料科学与工程 | 材料物理与化学 |
| 材料学 |
| 材料加工工程 |
| 冶金工程 | 冶金工程 | 冶金物理化学 |
| 钢铁冶金 |
| 有色金属冶金 |
|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 工程热物理 |
| 热能工程 |
| 动力机械及工程 |
| 流体机械及工程 |
| 制冷及低温工程 |
| 化工过程机械 |
| 电气工程 | 电气工程 | 电机与电器 |
|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
| 高电压与绝缘技术 |
|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
| 电工理论与新技术 |
| 电子科学与技术 | 电子科学与技术 | 物理电子学 |
| 电路与系统 |
|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
|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
| 信息与通信工程 | 信息与通信工程 | 通信与信息系统 |
| 信号与信息处理 |
| 控制科学与工程 | 控制科学与工程 |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
|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
| 系统工程 |
|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
| 导航、制导与控制 |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计算机系统结构 |
|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
| 计算机应用技术 |
| 建筑学 | 建筑学 | 建筑历史与理论 |
|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
| 城市规划与设计(含∶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 |
| 建筑技术科学 |
| 工学 | 土木工程 | 土木工程 | 岩土工程 |
| 结构工程 |
| 市政工程 |
|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
|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
| 桥梁与隧道工程 |
| 水利工程 | 水利工程 | 水文学及水资源 |
| 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 |
| 水工结构工程 |
| 水利水电工程 |
| 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 |
| 测绘科学与技术 | 测绘科学与技术 |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
| 摄影测量与遥感 |
| 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 |
| 化学工程与技术 | 化学工程与技术 | 化学工程 |
| 化学工艺 |
| 生物化工 |
| 应用化学 |
| 工业催化 |
|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 矿产普查与勘探 |
|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
| 地质工程 |
| 矿业工程 | 矿业工程 | 采矿工程 |
| 矿物加工工程 |
| 安全技术及工程 |
|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 油气井工程 |
| 油气田开发工程 |
| 油气储运工程 |
| 纺织科学与工程 | 纺织科学与工程 | 纺织工程 |
| 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 |
| 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 |
| 服装设计与工程 |
| 轻工技术与工程 | 轻工技术与工程 | 制浆造纸工程 |
| 制糖工程 |
| 发酵工程 |
| 皮革化学与工程 |
| 交通运输工程 | 交通运输工程 | 道路与铁道工程 |
|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
|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
|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
| 船舶与海洋工程 | 船舶与海洋工程 |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 |
| 轮机工程 |
| 水声工程 |
| 工学 |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 飞行器设计 |
| 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 |
| 航空宇航制造工程 |
| 人机与环境工程 |
| 兵器科学与技术 | 兵器科学与技术 | 武器系统与运用工程 |
| 兵器发射理论与技术 |
| 火炮、自动武器与弹药工程 |
| 军事化学与烟火技术 |
| 核科学与技术 | 核科学与技术 | 核能科学与工程 |
| 核燃料循环与材料 |
| 核技术及应用 |
| 辐射防护及环境保护 |
| 农业工程 | 农业工程 | 农业机械化工程 |
| 农业水土工程 |
| 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 |
| 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 |
| 林业工程 | 林业工程 | 森林工程 |
| 木材科学与技术 |
| 林产化学加工工程 |
| 环境科学与工程 | 环境科学与工程 | 环境科学 |
| 环境工程 |
| 生物医学工程 | 生物医学工程 | 生物医学工程 |
| 食品科学与工程 | 食品科学与工程 | 食品科学 |
| 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 |
| 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
| 水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
| 0833  城乡规划学 |  |  |
| 0834  风景园林学 |  |  |
| 0835  软件工程 |  |  |
| 0836  生物工程 |  |  |
| 0837  安全科学与工程 |  |  |
| 0838  公安技术 |  |  |
| 管理学 |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 管理科学与工程 |
| 工商管理 | 工商管理 | 企业管理 |
| 技术经济及管理 |
| 农林经济管理 | 农林经济管理 | 农业经济管理 |
| 林业经济管理 |

注：源自教育部《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全国）（1997年修订）、《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

二、本科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2012年9月-现在专业名称 | 1998年－2012年9月专业名称 | 1993－1998年专业名称 | 1993年前专业名称 |
| 工学类 | 土木工程 | 土木工程 | 矿井建设 | 矿井建设 |
| 建筑工程 | 土建结构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岩土工程，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 |
| 城镇建设 | 城镇建设 |
| 交通土建工程 | 铁道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桥梁工程 |
| 工业设备安装工程 | 工业设备安装工程 |
| 饭店工程 |  |
| 涉外建筑工程 |  |
| 土木工程 |  |
| 建筑学 | 建筑学 | 建筑学 | 建筑学，风景园林，室内设计 |
| 电子信息  科学与技术 | 电子信息  科学与技术 | 无线电物理学 | 无线电物理学，物理电子学，无线电波传播与天线 |
| 电子学与信息系统 | 电子学与信息系统，生物医学与信息系统 |
| 信息与电子科学 |  |
| 电子科学  与技术 | 电子科学  与技术 | 电子材料与无器件 | 电子材料与元器件，磁性物理与器件 |
| 微电子技术 | 半导体物理与器件 |
| 物理电子技术 | 物理电子技术，电光源 |
| 光电子技术 | 光电子技术，红外技术，光电成像技术 |
| 物理电子和光电子技术 |  |
| 计算机  科学与技术 | 计算机  科学与技术 | 计算机及应用 | 计算机及应用 |
| 计算机软件 | 计算机软件 |
| 计算机科学教育 | 计算机科学教育 |
| 软件工程 |  |
| 计算机器件及设备 |  |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
| 采矿工程 | 采矿工程 | 采矿工程 | 采矿工程，露天开采，矿山工程物理 |
| 矿物加工  工程 | 矿物加工  工程 | 选矿工程 | 选矿工程 |
| 矿物加工工程 |  |
| 勘察技术  与工程 | 勘察技术  与工程 |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
| 应用地球化学 | 地球化学与勘察 |
| 应用地球物理 | 勘查地球物理，矿场地球物理 |
| 勘察工程 | 探矿工程 |
|  | 测绘工程 | 测绘工程 | 大地测量 | 大地测量 |
| 测量工程 | 测量学，工程测量，矿山测量 |
| 摄影测量与遥感 | 摄影测量与遥感 |
| 地图学 | 地图制图 |
| 交通工程 | 交通工程 | 交通工程 | 交通工程，公路、道路及机场工程 |
| 总图设计与运输工程 | 总图设计与运输 |
| 道路交通事故防治工程 |  |
| 港口航道  与海岸工程 | 港口航道  与海岸工程 |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 | 港口及航道工程，河流泥沙及治河工程，港口水工建筑工程，水道及港口工程，航道（或整治）工程 |
| 海岸与海洋工程 | 海洋工程，港口、海岸及近岸工程，港口航道及海岸工程 |
| 船舶与  海洋工程 | 船舶与  海洋工程 | 船舶工程 | 船舶工程，造船工艺及设备 |
| 海岸与海洋工程 | 海洋工程 |
| 水利水电  工程 | 水利水电  工程 |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
| 水利水电工程 | 河川枢纽及水电站建筑物，水工结构工程 |
| 水文与  水资源工程 | 水文与  水资源工程 | 水文与水资源利用 | 陆地水文，海洋工程水文，水资源规划及利用 |
| 能源与  动力工程 | 热能与  动力工程 | 热力发动机 | 热能动力机械与装置，内燃机，热力涡轮机，军用车辆发动机，水下动力机械工程 |
| 流体机械及流体工程 | 流体机械，压缩机，水力机械 |
| 热能工程与动力机械 |  |
| 热能工程 | 工程热物理，热能工程，电厂热能动力工程，锅炉 |
| 制冷与低温技术 | 制冷设备与低温技术 |
| 能源工程 |  |
| 工程热物理 |  |
| 水利水电动力工程 | 水利水电动力工程 |
| 冷冻冷藏工程 | 制冷与冷藏技术 |
| 冶金工程 | 冶金工程 | 钢铁冶金 | 钢铁冶金 |
| 有色金属冶金 | 有色金属冶金 |
| 冶金物理化学 | 冶金物理化学 |
| 冶金 |  |
| 环境工程 | 环境工程 | 环境工程 | 环境工程 |
| 环境监测 | 环境监测 |
| 环境规划与管理 | 环境规划与管理 |
|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
| 农业环境保护 | 农业环境保护 |
| 安全工程 | 安全工程 | 矿山通风与安全 | 矿山通风与安全 |
|  | 安全工程 | 安全工程 |
|  | 金属  材料工程 | 金属材料工程 | 金属材料与热处理 | 金属材料与热处理 |
| 金属压力加工 | 金属压力加工 |
| 粉末冶金 | 粉末冶金 |
| 复合材料 | 复合材料 |
| 腐蚀与防护 | 腐蚀与防护 |
| 铸造 | 铸造 |
| 塑性成形工艺及设备 | 锻压工艺及设备 |
| 焊接工艺及设备 | 焊接工艺及设备 |
| 无机非金属  材料工程 |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 无机非金属材料 | 无机非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与制品 |
| 硅酸盐工程 | 硅酸盐工程 |
| 复合材料 | 复合材料 |
| 材料成型及  控制工程 |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 金属材料与热处理 | 金属材料与热处理 |
| 热加工工艺及设备 | 热加工工艺及设备 |
| 铸造 | 铸造 |
| 塑性成形工艺及设备 | 锻压工艺及设备 |
| 焊接工艺及设备 | 焊接工艺及设备 |
| 石油工程 | 石油工程 | 石油工程 | 钻井工程，采油工程，油藏工程 |
| 油气  储运工程 | 油气储运工程 | 石油天然气储运工程 | 石油储运 |
| 化学工程  与工艺 | 化学工程  与工艺 | 化学工程 | 化学工程，石油加工，工业化学，核化工 |
| 化工工艺 | 无机化工，有机化工，煤化工 |
| 高分子化工 | 高分子化工 |
| 精细化工 | 精细化工，感光材料 |
| 生物化工 | 生物化工 |
| 工业分析 | 工业分析 |
| 电化学工程 | 电化学生产工艺 |
| 工业催化 | 工业催化 |
| 化学工程与工艺 |  |
| 高分子材料及化工 |  |
| 生物化学工程 |  |
| 生物工程 | 生物工程 | 生物化工 | 生物化工 |
| 微生物制药 | 微生物制药 |
| 生物化学工程 |  |
| 发酵工程 | 发酵工程 |
| 制药工程 | 制药工程 | 化学制药 | 化学制药 |
| 生物制药 | 生物制药 |
| 中药制药 | 中药制药 |
| 制药工程 |  |
| 给排水  科学与工程 | 给水排水工程 | 给水排水工程 | 给水排水工程 |
|  | 建筑环境  与能源应用工程 |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
| 城市燃气工程 | 城市燃气工程 |
| 供热空调与燃气工程 |  |
| 通信工程 | 通信工程 | 通信工程 | 通信工程，无线通信，计算机通信 |
| 计算机通信 |  |
| 电子信息工程 | 电子信息工程 | 电子工程 | 无线电技术，广播电视工程，电子视监，电子工程，水声电子工程，船舶通信导航，大气探测技术，微电子电路与系统，水下引导电子技术 |
| 应用电子技术 | 应用电子技术，电子技术 |
| 信息工程 | 信息工程，图象传输与处理，信息处理显示与识别， |
|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
| 广播电视工程 |  |
| 电子信息工程 |  |
| 无线电技术与信息系统 |  |
| 电子与信息技术 |  |
| 摄影测量与遥感 | 摄影测量与遥感 |
| 公共安全图像技术 | 刑事照相 |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 | 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机械制造工程，精密机械与仪器制造，精密机械与仪器制造，精密机械工程 |
| 机械设计及制造 | 机械设计及制造，矿业机械，冶金机械，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高分子材料加工机械，纺织机械，仪器机械，印刷机械，农业机械 |
| 机车车辆工程 | 铁道车辆 |
| 汽车与拖拉机 | 汽车与拖拉机 |
| 流体传动及控制 | 流体传动及控制，流体控制与操纵系统 |
| 真空技术及设备 | 真空技术及设备 |
| 机械电子工程 | 电子精密机械，电子设备结构，机械自动化及机器人，机械制造电子控制与检测，机械电子工程 |
| 设备工程与管理 | 设备工程与管理 |
| 林业与木工机械 | 林业机械 |
| 测控技术  与仪器 | 测控技术  与仪器 | 精密仪器 | 精密仪器，时间计控技术及仪器，分析仪器，科学仪器工程 |
| 光学技术与光电仪器 | 应用光学，光学材料，光学工艺与测试，光学仪器 |
| 检测技术及仪器仪表 | 检测技术及仪器，电磁测量及仪表，工业自动化仪表，仪表及测试系统，无损检测 |
| 电子仪器及测量技术 | 电子仪器及测量技术 |
| 几何量计量测试 | 几何量计量测试 |
| 热工计量测试 | 热工计量测试 |
| 力学计量测试 | 力学计量测试 |
| 无线电计量测试 | 无线电计量测试 |
| 检测技术与精密仪器 |  |
| 测控技术与仪器 |  |
| 过程装备与  控制工程 |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 化工设备与机械 | 化工设备与机械 |
| 电气工程  及其自动化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继电保护与自动远动技术 |
| 高电压与绝缘技术 | 高电压技术及设备，电气绝缘与电缆，电气绝缘材料 |
| 电气技术 | 电气技术，船舶电气管理，铁道电气化 |
| 电机电器及其控制 | 电机，电器，微特电机及控制电器 |
| 光源与照明 |  |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
| 航海技术 | 航海技术 | 海 海洋船舶驾驶 | 海洋船舶驾驶 |
| 轮机工程 | 轮机工程 | 轮 轮机管理 | 轮机管理 |
| 交通运输 | 交通运输 | 交通运输 | 铁道运输，交通运输管理工程 |
|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 汽车运用工程 |
| 道路交通管理工程 |  |
| 自动化 | 自动化 | 流体传动及控制 | 流体机械，压缩机，水力机械 |
| 工业自动化 | 工业自动化，工业电气自动化，生产过程自动化，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 |
| 自动化 |  |
| 自动控制 | 自动控制，交通信号与控制，水下自航器自动控制 |
| 飞行器制导与控制 | 飞行器自动控制 ，导弹制导，惯性导航与仪表 |
| 生物医学工程 | 生物医学工程 | 生物医学工程 | 生物医学工程，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 |
| 核工程与核技术 | 核工程与核技术 | 核技术 | 同位素分离，核材料，核电子学与核技术应用 |
| 核工程 | 核反应堆工程，核动力装置 |
| 工程力学 | 工程力学 | 工程力学 | 工程力学 |
| 管理  学 | 工程管理 | 工程管理 | 管理过程 | 工业管理工程，建筑管理工程，邮电管理工程，物资管理工程，基本建设管理工程 |
| 涉外建筑工程营造与管理 |  |
| 国际工程管理 |  |
| 房地产经营管理 |  |
| 工业工程 | 工业工程 | 工业工程 |  |
| 工商管理 | 工商管理 | 企业管理 | 企业管理 |
| 国际企业管理 | 国际企业管理 |
| 工商管理 |  |
| 投资经济 | 投资经济管理 |
| 技术经济 | 技术经济 |
| 邮电通信管理 |  |
| 林业经济管理 | 林业经济管理 |
| 农业经济管理 |  |

注：源自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2012年）

三、其他

专科、中专专业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中与本附件所列本科专业相应、相近专业执行。

附件2

**有关从事安全生产业务的规定和解释**

**一、原人事部、劳动部《关于印发<安全工程专业中、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人发〔1997〕109号）有关规定**

**第二条**本评审条件中所指“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中从事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安全工程设计施工、安全生产运行控制，安全检测检验、监督监察、评估认证，事故调查分析与预测预防，安全工程专业教育与技术培训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从事以下五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

（一）劳动安全工程

生产场所易燃、易爆、易塌落及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环境、设备或物质的监测、控制技术，危险品储运的安全控制技术；危险源、事故隐患的识别、评价、分级技术；劳动安全工程技术研究，劳动安全工程设计、施工和评估及与此有关的实验测试研究；劳动安全防护用品研制、开发；劳动安全技术标准、技术文件的制订、修订和其他有关的技术工作。

（二）劳动卫生工程

生产场所有毒、有害因素的监测、控制技术；职业危害的识别、评价、分级技术；劳动卫生工程技术研究，劳动卫生工程设计、施工和评估及与此有关的实验测试研究；劳动卫生防护用品研制、开发；劳动卫生技术标准、技术文件的制订、修订和其他有关的技术工作。

（三）特种设备安全工程

承压设备安全工程或起重设备安全工程中的科学技术或信息系统的研究、开发与推广、规划设计与实施；安全生产运行控制；检测检验、监控、监督监察与评估认证；事故调查分析与预测预防；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标准、技术文件的制订、修订和其他有关的技术工作。

（四）安全检测检验技术

1．生产场所安全生产条件、安全卫生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特种设备安全性能检测检验和评价方法、技术研究；安全检测检验仪器设备研制开发、标定校准、安装调试、运行控制和维护维修；安全检测检验技术标准、技术文件的制订、修订和其他有关的技术工作。

2．综合性专职安全检测检验工作。

（五）安全系统工程

安全工程总体规划与系统设计；安全工程监督与综合性技术标准、技术文件的研究制定；事故危害预测预防与咨询建议、事故调查分析与安全综合评估；安全工程专业教育与技术培训等。

二、《国家职业分类大典》（99版）安全工程技术人员职业详细信息

职业名称：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职业编码：2-02-32-00

所在分类：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 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职业描述：从事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安全工程设计施工、安全生产运行控制，安全检测检验、监督监察、评估认证，事故调查分析与预测预防，安全工程专业教育与技术培训等[工作](http://www.059rc.com/news/news_search.asp?newkey=%E5%B7%A5%E4%BD%9C)的工程技术人员。

从事的工作主要包括：

（1）进行劳动安全工程技术研究、设计、施工、管理、监测、控制、评价危险源和事故隐患，研制、开发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制定劳动安全技术标准等有关技术文件；

（2）进行劳动卫生工程技术研究、设计、施工、管理，监测、控制、评价职业危害，研制、开发劳动卫生防护用品，制定劳动卫生技术标准等有关技术文件；

（3）研究、推广承压设备、起重设备等特种设备的安全工程科学技术，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生产运行控制和检测检验、监控监督监察与评估认证，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调查分析与预测预防，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标准等技术文件；

（4）研究劳动安全、劳动卫生和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的检测检验的评价方法、技术，研制开发、标定校准、安装调试、运行控制和维护修理安全检测检验仪器设备，制定安全检测检验技术标准等技术文件；

（5）对安全工程进行总体规划与系统设计，研究制定安全工程监督监察与综合性技术标准等技术文件，进行事故危害预测预防并提出咨询建议，进行事故调查分析与安全综合评估，进行安全工程专业教育与技术培训。

附件3

**资格审查注意事项**

1．为简化办事环节和手续，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资格审查实行初审和复审两级审查，突出用人单位的主体责任，由报考人员所在单位进行资格初审。

2．市州人社部门对初审结果进行复审，及时公布公示复审结果，接受举报。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证书。

3．资格审查统一使用国家制发的《资格考试报名表》，报考人员、所在单位、人社部门在表内相应栏目内签名盖章，资格审查部门不得再自行增设签章环节。

4．省级人社部门加大对资格审查的指导和监督力度，不定期地对各地、各单位的资格审查工作进行检查、抽查和督促，并将资格审查工作纳入市州人社等部门年度绩效评估项目。

5．网上报名成功、缴费成功、准考证打印成功、考试成绩合格等并非资格审查合格，只有通过初审和复审两级审查的才认定为资格审查通过（如按规定被列入核查或抽查的，还须核查、抽查合格），方可办理后续手续。

6．因特殊原因未在指定时间内进行资格审查的人员，可在下一年度考试成绩合格人员资格审查时申请审查一次。仍不进行资格审查的，视为报考人员自动放弃，资格考试等部门清理相关数据，不再予以资格审查及发证，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负。

附件4

**资格审查提交材料要求**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44号）精神，资格审查部门要切实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大力简化办事手续，不得要求报考人员提供各类无谓的证明，不得进行“循环证明”验证，尽可能使报考人员办事更方便更顺畅。

（一）初审材料要求

1.《资格考试报名表》1份，此表用于存入个人专业技术档案，网上报名系统自行下载，用A4纸打印。2.毕业证件。3.身份证件。4.报考人员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辅证材料。

  报考人员和资格审查部门在学历、资历、专业等方面按以下要求掌握：

报考人员需在本类别（专业）首次考试前获得国家教育、人社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即2017年度新报考人员需在2017年度国家规定的考试日2017年10月28日（不含）前取得相应学历(以毕业证书为准)。

正规学历即能在学信网上查询，或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网站、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学历学位认证中心网站查询，或能在技工院校毕业证书网上查询系统查询，或人社部门的技工院校毕业学籍认证查询。

工作年限计算到2017年12月31日。全日制学历（以学历证书上标注的“全日制学历”或“脱产学习”为准）的学习年限（含实习期限），不计算为从事专业的工作年限。在职人员考取硕士生，学习时间计算工作年限（须有人社部门核准的连续就业社保证明）；非在职人员硕士生学习时间不计算工作年限。

参加非全日制函授、自考等成人类中专、大专、本科、硕士等后续学历学习年限可累计计算工作年限。

报考人员工作年限计算方法举例如下：如：2011年取得全日制学历后参加工作无后续学历，2017年报考，工作年限为2012年—2017年共6年。②取得全日制学历参加工作后又取得后续学历的，相关工作年限可累计计算。如甲2011年取得全日制学历后参加工作，2012年—2014年取得非全日制学历，2017年报考，工作年限为2012年—2017年共6年；乙2011年取得全日制学历后参加工作，2013年—2015年取得全日制学历，2017年报考，工作年限为2012年1年、2016年—2017年2年，累计共3年。多个学历依此类推。

对专业有要求的，一律参照国家《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的专业归类执行。所学专业在“专业参照表”中未列出又难以认定为“相近专业”的，可提交在校学习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课程设置表”(由原毕业院校出具)，由所属考区资格复查部门予以审核认定。

（二）复审材料要求

1．已经所在单位初审后签字盖章的《资格考试报名表》1份。

2．所在单位签字盖章的从事工作年限的证明材料。

3．持教育部门学历的，出具已经所在单位初审合格的初审查验结果：

 ①国家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查验页面、或省教育厅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查验页面、或湖南省毕业生就业网([http://www.hunbys.com](http://www.hunbys.com/))学历认证查验页面、或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学历学位认证中心学历认证查验页面；

 ②在海外取得的学历学位，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查验证明材料；

 ③以非全日制学历报考的，还须提交非全日制之前所取得的已经初审合格的全日制学历证书复印件1份。

4．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进技工院校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5〕46号）精神，规定“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按照全日制大专学历享受相应待遇政策”、“高级技工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按照全日制中专学历享受相应待遇政策”。持技工院校毕业学历的，出具已经所在单位初审合格的初审查验材料：

 ①2005年至2013年技工院校毕业的，提供湖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网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http://www.hn12333.com:81/comm_front/query/technicalSchoolDiplomaQuery.jsp>)的查验结果页面；

 ②2015年以后技工院校毕业的，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毕业证书查询系统（http://[www.jxzs.mohrss.gov.cn/](http://www.jxzs.mohrss.gov.cn/)）查验结果页面；

 ③其他年度毕业的，提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学籍认证查验结果。

（三）有关要求

1．资格初审时，由报考人员提供身份证、学历学位证、资格证等相关材料原件。所在单位初审时，认为需留存备用备查的，可复印核对后，在复印件上签署“与原件核对一致”，原件退还报考人员。

2．资格复审时，主要对初审查验结果进行审核，重点对初审单位出具的查询认证情况进一步确认。复审时不得再要求报考人员提供原件。

3.所有材料复印件须使用A4纸并加盖单位公章，《资格考试报名表》相关栏目还需验证人签名负责，严格执行“谁审查，谁签名，谁负责”的审查管理制度。

附件5

**资格审查相关责任追究**

（一）报考人员等的责任追究。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实行考后资格审查的通知》（湘人社函〔2012〕526号）精神，报考人员在报考前务必了解相关报考政策，承诺所填信息如身份、学历、资历及专业等的真实、完整、有效，承诺本人完全符合相应考试报考条件。大力强化信用约束，如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交虚假信息等，将按照湘人社函〔2012〕526号、人社部令第31号和相关法律法规分别严肃处理。

1．如实填报相关信息但不符合条件，作符合报考条件虚假承诺参加考试的，考试成绩无效，不予发文发证，考试费用不予退还，并依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报考人员错过重新报名参考时间的自行负责。

2．凡提交虚假材料（假身份证件、无效学历、假资历证件、假专业材料等）参加考试的，根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给予相应处理。

3．相关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二、三款的规定的情形的，①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②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③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依法追究其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

对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一、二、三、四款的规定，①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②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③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④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依法追究其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代替考试罪。

4．报考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记入公民个人诚信档案，并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

（二）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1.报考人员所在单位及工作人员要加强对报考人员相关信息的核对把关，协助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2.参加资格审查的工作人员不严格掌握报名条件或以不正当手段协助他人通过资格审查的，停止其继续参加当年及以后年度资格审查工作，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6

**2017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

**考试有关法律、法规修订、新增内容的说明**

根据2011年以来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订情况，为便于考生更好地应考，就《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2011版）内容中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作如下说明。

一、新修订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第18号、第13号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第81号、第47号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公布，第52号、第48号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第18号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第73号修正）

6.《煤矿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6号公布，第638号修正）

7.《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6号公布，第638号修正）

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591号、第645号修正）

9.《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第638号、第653号修正）

10.《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第653号修正）

1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公布，第63号、第80号修正）

12.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公布，第63号修正）

13.《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公布，第42号、第77号修正）

14.《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公布，第78号修正）

15.《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公布，第63号、第80号修正）

16.《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公布，第63号、第80号修正）

17.《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第77号修正）

18.《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6号发布，第119号修正）

二、新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

3.《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第78号修正）

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公布，第79号修正）

5.《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第79号、第89号修正）

6.《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公布，第79号修正）

7.《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公布，第63号、第80号修正）

8.《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第79号修正）

9.《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

10.《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公布）

11.《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

12.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63号修正）

13.《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

14.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第79号、第89号修正）

15.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公布，第80号修正）

16.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公布，第78号修正）

17.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6号公布，第80号修正）

18.《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6号公布，第89号修正）

1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

20.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

附件7

2017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科目及代码对应表

|  |  |  |  |
| --- | --- | --- | --- |
| 考试名称 | 级别 | 专业 | 考试科目 |
| 033.  注册  安全  工程师 | 04.  考全科 | 01.安全工程师 | 1.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 |
| 2.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 |
| 3. 安全生产技术 |
| 4. 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 |
| 02.  免二科 | 01.安全工程师 | 1.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 |
| 4. 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 |